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Guangdo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新闻信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五公开 > 服务公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本网 时间：2019-07-10 11:51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粤知〔2019〕49号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惠州市科技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我省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复核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一）申报条件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中明确的申报条件、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等要求，组织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在线申报。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工作主要面向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展开。本年度重点推荐已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以及已申报“2019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初审的单位（名单可在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网站“活动通知”栏目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主要面向优势企业培育期满、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展开。对于2018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优势企业，可在培育期内被推荐为示范企业。请相关企业尽快完成2018年度考核工作，待考核结果出来后，我局将单独通知考核优秀的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示范企业申报材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其中，申报书表一在线填写，表二从系统下载填写完成后上传回系统，工作方案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PDF格式到系统里。

2. 优势企业申报材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其中，申报书在线填写，工作方案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PDF格式到系统里。

二、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复核工作

（一）复核对象

2013、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可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网站“政务动态-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二）复核内容

1. 示范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表评分达75分以上，并且B表评分达80分以上的，通过示范企业复核。

2. 优势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90分以上的，或者第1—3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80%以上且总分达70分以上的，通过优势企业复核。

（三）复核程序

1.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

2. 我局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验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

三、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一定方式公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复核的重要依据。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对象

除2013、2016年度以外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可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网站“政务动态-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二）考核程序

1.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

2.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总结梳理本地区2018年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2019年培育工作计划，与考核信息表一并报送我局产业促进处。

3. 我局将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考核及推荐材料

1.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考核材料。包括《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见附件)(加盖公章,不适用地市的部分可不填),本地区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

2. 企业考核材料。包括《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见附件),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在线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进展等。

3. 先进个人推荐材料。《2018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四、相关要求

(一) 请有关企业于8月5日前,将以上各材料以电子件形式(WORD格式或PDF格式,具体格式要求在申报系统内予以明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网址<http://shenbao.cneip.org.cn>)报送;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材料,请以正式公文的形式送我局。

(二) 请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自行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开展申报考核复核工作,无需通过省知识产权局。对于已申报“2019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初审的单位,请深圳市知识产权局通知其在系统填报。请深圳市的企业直接与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19〕604号).doc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7月5日

(联系人:刘凤仪,020-87681972;吴瑛,020-38835521;邮箱:zscqj_cyc@gd.gov.cn)



相关链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级机构导航

省内市场监管局导航

直属单位网站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新闻发言人

主办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邮政编码:510620 网站建设维护电话:020-38835839

技术支持: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粤ICP备202100351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730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71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